

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配套措施規定問答集(Q&A) 草案

Q1:配套措施規定內容為何?

A1: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,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 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作物之容許量,嗣後經發布刪除,對於 該次修正施行日前已依規定施用農藥,且殘留量符合刪除 前之容許量者,可繼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貯存、販賣、 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Q2:配套措施規定是否適用進口農產品?

A2:依WTO 平等待遇原則,國產及進口農產品皆適用相同規定。

Q3:為何之前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未提供配套措施?

A3:以往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於農委會公告農藥禁用 後,始刪除對應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惟,仍常接獲國外政 府及相關業者反映,應提供配套措施,以利因應。故此, 針對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措施,新增農產品流通緩衝之配套規定,以利各界依循。

Q4:可檢具施藥期相關證明為何?

A4:農民用藥紀錄、採收紀錄、出貨或進貨紀錄、出口或進口 紀錄、產製日期等可直接或間接之證明,依產品型態之事 實認定。

Q5:不同農產品之儲架期長短不一,有無可參考之儲架期資訊,以利發布刪除容許量後,抽驗相關農產品(含未上市、已上市)檢出殘留時,可以預判是否為施行日前依規定施用農藥之產品?

A5:以112年O月O日預告刪除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為例, 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針對陶斯松所列 各類農產品之儲架期,如下表。若相關農產品於施行日起 算之儲架期間檢出陶斯松,不宜逕行下架或退貨,應依個 案所檢具施藥期相關證明,決定是否得依刪除前之標準判 定。

	作物名稱	删除前標準 (ppm)	農委會建議可參考之 儲架期
1.	小漿果類	1.0	1 年
2.	菊花	0.8	1年
3.	玫瑰(乾)	2.0	1年
4.	玫瑰(鮮)	0.5	3 個月
5.	蓮花	0.5	3 個月
6.	百合花	0.5	3 個月
7.	綠豆	0.1	2年
8.	蓮子(乾)	0.1	2 年
9.	食用玉米油	0.2	2 年
10.	雜糧類	0.5	3 年

Q6:如於 Q5 所列儲架期後,已刪除容許量之相關產品檢出 陶斯松殘留,且無法提出施藥期相關證明時,是否逕以 不合格判定?

A6:是。